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之一修正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數次修正。本規則第九十三條第四款原明定，最近三年內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前段所列之違規行為，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已刪除，並將原各款規定關於記點之違規行為，配套於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規範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第五項明定，爰配合修正第九十三條第四款文字，俾利各公路主管機關執行個人駕駛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之審核。

另因應公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修正條文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施行後，計程車客運業均應為其營業車輛依交通部所定最低投保金額投保旅客責任保險，惟第四條附表一之一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第四款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金額，原明定不得低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金額，因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八日修正發布，將經營派遣業務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投保旅客責任險金額修正為依公路法規定投保，爰本次配合計程車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回歸公路法規定，刪除第四條附表一之一第四款有關投保旅客責任保險金額之規定。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二、曾犯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三、曾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經赦免後，未滿五年。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五年。 （三）受刑人在假釋中。 四、最近三年內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應受記點處分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前段所列之違規行為。 五、最近五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二、曾犯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三、曾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經赦免後，未滿五年。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五年。 （三）受刑人在假釋中。 四、最近三年內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前段所列之違規行為。 五、最近五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所列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因處罰條例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後業已刪除，並將原各款規定關於記點之違規行為，配套於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規範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第五項明定，爰配合處罰條例之修正，酌予修正第四款文字，俾利各公路主管機關執行個人駕駛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之審核。

處分。 六、最近三年內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	六、最近三年內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	

第四條附表一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之一　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組織經營名稱）、負責人。 二、營運車輛數、車輛型式、車輛車身顏色及車齡（參與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車輛牌照不得重複提列為其他申請人之計程車車輛牌照）。 三、營運車輛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證號。 四、乘客預約及取消方式。 五、多元化計程車規劃之費率及收費方式。 六、電子支付車資之方式、與電子支付業者服務費用分攤方式。 七、乘客申訴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八、旅客運送契約。 九、車輛事故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十、車輛定位、行車軌跡與電子支付等資料之安全維護管理計畫，及業務終止後之處理方式。 十一、申請人、駕駛人及車輛服務品質之自主管理與退場機制。 十二、提供其他智慧化或特色加值服務之經營構想或內容。	附表一之一　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組織經營名稱）、負責人。 二、營運車輛數、車輛型式、車輛車身顏色及車齡（參與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車輛牌照不得重複提列為其他申請人之計程車車輛牌照）。 三、營運車輛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證號。 四、投保旅客責任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金額）。 五、乘客預約及取消方式。 六、多元化計程車規劃之費率及收費方式。 七、電子支付車資之方式、與電子支付業者服務費用分攤方式。 八、乘客申訴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九、旅客運送契約。 十、車輛事故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十一、車輛定位、行車軌跡與電子支付等資料之安全維護管理計畫，及業務終止後之處理方式。 十二、申請人、駕駛人及車輛服務品質之自主管理與退場機制。	一、現行第四款規定要求多元化計程車經營業者應於營業計畫書載明投保旅客責任保險金額，且不得低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金額，係基於確保乘客乘車安全考量，爰於公路法尚未規範計程車客運業應全面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前，參照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對計程車派遣車隊要求，先行規範多元化計程車經營業者確保營運服務之車輛投保旅客責任保險金額最低標準。 二、考量公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施行後，所有計程車客運業均應為其營業車輛依交通部所定最低投保金額投保旅客責任保險，為使計程車客運業投保旅客責任保險規定統一回歸公路法規定，爰刪除第四款有關投保旅客責任保險金額之規定，原第五款至第十三款款次向前遞移調整。

	十三、提供其他智慧化或特色加值服務之經營構想或內容。	